

南丹县智慧电子票据服务平台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南丹县人民医院

采购计划号：ndzc[2025]2407号

供应商（乙方）：广州航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HCZC2026-C3-210024-GXGW

项目名称：南丹县智慧电子票据服务平台建设

签订地点：河池市南丹县人民医院

签订时间：2026年5月26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标的一览表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单位①	单价（元）②	单项合价（元）③=①×②	备注
1	电子票据平台	航鑫电子票据管理软件 V1.0	1	572500.00	572500.00	系统终验后一年的免费质量保证和技术服务
2	电子签名服务器	长春吉大正元-V3000-C-P	1	93500.00	93500.00	原厂叁年保修
3.	存储服务器	长城-擎天 RK5260 V5	1	74000.00	74000.00	提供三年原厂质保服务

4	应用服务器	长城 - 擎天 RK5260 V5; 华为 虚拟化	2	68000.00	136000.00	提供三年原厂质保服务。采用国产虚拟化软件用于虚拟化
报价合计 (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 捌拾柒万陆仟元整 (大写) 人民币 (¥876000.00 元)						

硬件参数配置表

产品: 存储服务器1台						
品牌: 中国长城						
型号	产品描述	部件	数量	技术规格	商品编码	
擎天 RK5260 0 V5	擎天RK5260 V5-EEA (12盘位扩展背板) 处理器: 鲲鹏 2*5220 (32核, 2.6GHz) 内存: 16个DDR4 DIMM (未预装, 需配置) 前置存储: 12个3.5英寸或2.5英寸SAS/SATA硬盘 (未预装, 需配置) 后置存储: 未预装, 需配置 扩展槽位: 未预装, 需配置 RAID卡: 未预装, 需配置 网卡: 1*板载电口网卡 TM210 4x1G, 其他网卡需配置 电源: (未预装, 需配置) 电源线: (未预装, 需配置) 导轨: (未预装, 需配置) 操作系统: (未预装, 需配置)	擎天RK5260 V5-EEA 32核准系统套件(T661K)	1	3.5"EXP BP(12盘)准系统 包含2*5220处理器 (32Core 2.6GHz)	3228883	
		内存(24/32)核	2	内存套件 32G DDR4 2933M/T	3303200	
		能效标签	1	3级能效标签(配2根/4根内存时选择此项)	1805640	
		3.5"假硬盘托架	12	3.5"假硬盘托架(大板)	1348909	
		RISER IO1 (不可配AI卡)	1	后置三槽位Riser卡 (3*x8)	3207240	
		RISER IO2 (不可配AI卡)	1	后置三槽位Riser卡 (3*x8)	3207240	
		RISER IO3(可配AI卡)	1	后置BP 4*2.5"(NVMe)	3207244	
		RAID卡	1	RAID卡套件 9460-8I(2G)+线缆 T661K BT	3303915	
		1.92TB NVMe	4	SSD套件 S2000E 1.92TB NVMe 2.5"	3219958	
		光模块 25G SFP28 多模	4	光模块 25G 多模 HW	1281142	
		OCPI网卡2	1	OCP光口网卡 2 25G/10G*4	3222509	
		铂金电源	1	铂金电源 900W (包含2个)	3204938	
		2U导轨	1	2U导轨	1347414	
		软件	1	24核/32核整机软件包	3303787	
		包材	1	包材套件 V03 鲲鹏 2U T661K	3302502	
		标签	1	整机通用标签	3205653	
		手册	1	快速安装指南&服务保证书	3205796	
		生产辅料	1	生产辅料 2U	3197488	
		电源线(大板)	1	国标电源线	3204939	
		PDU电源线(大板)	1	欧标电源线	3204940	
系统	1	OS套件 麒麟OS 2303 V10-SP3+驱动	3228970			

产品: 应用服务器2台						
品牌: 中国长城						
型号	产品描述	部件	数量	技术规格	商品编码	
擎天 RK5260 0 V5	擎天RK5260 V5-EEA (12盘位扩展背板) 处理器: 鲲鹏 2*5220 (32核, 2.6GHz) 内存: 16个DDR4 DIMM (未预装, 需配置) 前置存储: 12个3.5英寸或2.5英寸SAS/SATA硬盘 (未预装, 需配置) 后置存储: 未预装, 需配置 扩展槽位: 未预装, 需配置 RAID卡: 未预装, 需配置 网卡: 1*板载电口网卡 TM210 4x1G, 其他网卡需配置 电源: (未预装, 需配置) 电源线: (未预装, 需配置) 导轨: (未预装, 需配置) 操作系统: (未预装, 需配置) 虚拟化软件: (未预装, 需配置)	擎天RK5260 V5-EEA 32核准系统套件(T661K)	1	3.5"EXP BP(12盘)准系统 包含2*5220处理器 (32Core 2.6GHz)	3228883	
		内存(24/32)核	4	内存套件 32G DDR4 2933M/T	3303200	
		能效标签	1	3级能效标签(配2根/4根内存时选择此项)	1805640	
		960GB 3.5" SSD SATA	2	SSD套件 ES3521A 960GB SATA 3.5"	3303437	
		3.5"假硬盘托架	10	3.5"假硬盘托架(大板)	1348909	
		RISER IO1 (不可配AI卡)	1	后置三槽位Riser卡 (3*x8)	3207240	
		RISER IO2 (不可配AI卡)	1	后置三槽位Riser卡 (3*x8)	3207240	
		RISER IO3(可配AI卡)	1	后置两槽位Riser卡 2*x8	3207242	
		RAID卡	1	RAID卡套件 9460-8I(2G)+线缆 T661K BT	3303915	
		光模块 25G SFP28 多模	4	光模块 25G 多模 HW	1281142	
		OCPI网卡2	1	OCP光口网卡 2 25G/10G*4	3222509	
		铂金电源	1	铂金电源 900W (包含2个)	3204938	
		2U导轨	1	2U导轨	1347414	
		软件	1	24核/32核整机软件包	3303787	
		包材	1	包材套件 V03 鲲鹏 2U T661K	3302502	
		标签	1	整机通用标签	3205653	
		手册	1	快速安装指南&服务保证书	3205796	
		生产辅料	1	生产辅料 2U	3197488	
		电源线(大板)	1	国标电源线	3204939	
		PDU电源线(大板)	1	欧标电源线	3204940	
系统、 华为虚拟化软件	1	OS套件 麒麟OS 2303 V10-SP3+驱动 华为虚拟化标准版4CPU	3228970			

产品：签名服务器1台

品牌：长春吉大正元

型号	产品描述	平台配置	性能参数
V3000-C-P	为财政电子票据系统提供数字签名、签名验证、数字信封、解密信封功能，保障执收单位端与财政端的财政电子票据数据交互的机密性、完整性、不可抵赖性。	高度：机柜式3U 外观：515*430*133 mm 电源：双电源 工作电压：220~240V 功率：550W 网口：2*1000M 工作温度：10 °C—35 °C 相对湿度：40%—80% RH，不凝结 裸机重量：15KG intel CPU 4核，8G内存，1T硬盘，2千兆网口	算RSA密钥长度：1024 数字签名：8000次/秒 签名验证：16000次/秒 制作信封：12000次/秒 解密信封：6000次/秒 算法：RSA密钥长度：2048 数字签名：2000次/秒 签名验证：14000次/秒 制作信封：10000次/秒 解密信封：2000次/秒 算法：SM2密钥长度：256 数字签名：5000次/秒 签名验证：5000次/秒 制作信封：25000次/秒 解密信封：2500次/秒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竞标服务（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竞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

第二条 服务内容

一、服务内容：

采购电子票据平台系统及相关硬件。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内容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内容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服务内容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服务时间和验收

1.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安装好并交付使用；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

物，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安装、调试完成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2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逾期未整改或复检仍不合格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更换或解除合同。

第五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响应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和时间。

第六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质保期：供应商在完成系统的开发、上线和项目终验之日起，开始提供系统终验后一年的免费质量保证和技术服务。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他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七条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供应商需提供项目设计方案和实施方案，并经过采购方评审合格后，采购方支付首期 30% 合同款，若乙方提交的方案未通过评审，乙方需在 10 日内修改重报，逾期未通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项目上线（系统平台可以正常运行）并通过采购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采购方向供应商支付 40% 合同款，待平台正常运行 60 个工作日之日起 15 天内，采购方向供应商支付剩余 30% 的合同款。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无。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条 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产物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成）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系统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或达到正常使用条件，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承担方负责。

第十一条

以上合同条款中第五条安装与培训、第六条售后服务及质保、第十条调试与验收，均同样适用于本次招标范围内其他各医疗机构。另附医疗机构名单如下：

南丹县各医疗卫生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信息系统品牌
1	南丹县人民医院	东华医为
2	南丹县中医医院	山东众阳
3	南丹县妇幼保健院	中联
4	南丹县大厂医院	云海动力
5	南丹县疾控中心	云海动力
6	八圩卫生院	长信
7	车河卫生院	长信
8	城关卫生院	长信
9	大厂卫生院	长信
10	里湖卫生院	长信
11	巴定卫生所	长信
12	六寨卫生院	云海动力
13	黄江卫生所	云海动力
14	罗富卫生院	长信
15	龙腊卫生所	云海动力
16	巴平卫生所	云海动力
17	芒场卫生院	长信
18	吾隘卫生院	长信
19	月里卫生院	长信

序号	单位名称	信息系统品牌
20	中保卫生院	长信
21	城关镇防保所	长信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的条款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2. 由于乙方在服务系统开通的前期工程投入大量资金，甲方承诺在本协议期限内不随意停止乙方提供的服务系统。但乙方提供的系统明显不符合技术标准的，需在20日内无偿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退还已付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3.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验收、乙方逾期完成服务内容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7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支付合同价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甲乙双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合同价款的5%，违约内容涉及合同价款的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7. 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损失包括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及为此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此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8. 在单位日常工作8小时内接到故障通知1小时响应，1小时内通过远程方式解决，远程无法解决的6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维修时间超过24小时的按故障网点扣罚，每超时1天扣罚该网点月租金额千分之三。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

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可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南丹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成交通知书；
2. 竞标声明书；
3.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4. 采购需求；
5. 竞标报价表；
6. 其他合同文件。

7.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

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刊登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 215 号之一 318 房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8-7283731	电话：020-82011892/13763345607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南丹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城关信用社	开户银行：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圃支行
账号：726012010108447913	账号：800242412308017
邮政编码：547200	邮政编码：510000
合同签订时间：2026 年 5 月 26 日	
合同签订地点：河池市南丹县人民医院	

